

苗栗縣政府 104 年第 11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 鄧桂菊	秘 書 長 葉志航	參 議 林茂景
參 議 陳錦俊	參 議 黃國樑	參 議 宋泳儀
消 保 官 巫志偉	機 要 秘 書 涂榮輝	簡 任 秘 書 彭基山
簡 任 秘 書 賴鈞敏	簡 任 秘 書 許淑娥	秘 書 黃宏義
秘 書 陳文彬 _假	民 政 處 處 長 徐炳南	財 政 處 處 長 徐榮隆
水 利 處 處 長 楊明鏡	工 務 處 處 長 趙清榮	教 育 處 處 長 劉火欽
勞 社 處 處 長 蔡貴香	農 業 處 處 長 許滿顯	地 政 處 處 長 陳斌山
計 畫 處 處 長 江和妹	人 事 處 處 長 李高木	工 商 處 處 長 兼 工 策 會 總 幹 事 李政峯
原 民 處 處 長 范陽添	行 政 處 處 長 兼 發 包 中 心 主 任 張錦榮	主 計 處 處 長 黃碧玉
政 風 處 處 長 邱宏達	警 察 局 局 長 王嘉衡	稅 務 局 局 長 林明洋
衛 生 局 局 長 羅財樟	環 保 局 局 長 劉伯舒	消 防 局 局 長 徐新淵
國 際 文 化 觀 光 局 局 長 林彥甫 _代	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	

列席人員：古雪雲 徐春梅

記錄：湯好娟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4 年 3 月 10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103-104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。

(一) 編號 41：有關苑裡鎮苑坑里土石流案件，請水利城鄉處儘速派員了解並妥善處理。

主席：繼續列管。

(二) 編號 50：為確保勞工權益，請勞社處針對清查未設置或未按月提撥勞退準備金之企業廠商，持續按月定期檢視並提報查核結果。

主席：繼續列管。

(三) 編號 99：請教育處針對退休老師人員應加強聯繫關切，並借重其專才主動邀請擔任志工，以協助地方推廣學習教育工作。

主席：繼續列管。

(四) 編號 5：新港高中是否續建案，請教育處準備專案報告向議員說明。

主席：解除列管。請教育處繼續向教育部爭取補助建校經費，俟教育部核定同意補助工程款後，再恢復本案之興建。

(五) 編號 27：對於目前營運管理中的 7 大場館，為有效強化經營效益，降低本府的財政負擔壓力，請文觀局、原民處及教育處儘速研提經營管理計畫方案，並確實落實施行。

主席：繼續列管。

(六) 編號 32：本府財務負擔吃重，各單位應共體時艱擰節開支、減少縣款支應工程，財主單位應善盡管理監督責任，把錢花在刀口上，以利縣政的推動。

主席：繼續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為監察院高委員鳳仙及劉委員德勳訂於本(104)年 3 月 24 日(星期二)蒞縣巡察相關事宜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人事處報告：修正「苗栗縣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」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民政處報告：提報本縣 104 年度經建參訪活動行程表，如附件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稅務局報告：辦理「本縣 104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事宜」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育處提：修正「苗栗縣強迫入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主席指示：

一、各單位主管應以綜理局處業務為首要，各項活動行程除非是大型活動必須親自參加，否則宜指派副主管或科長出席，不必因活動有縣長行程而在現場等候致耽誤縣政推動，唯受派出席人員務必確實參與活動，了解活動內容及成效，積極輔導。

二、請教育處針對本縣 30 人以下之小校，評估學校裁併與改制為分校其可減少之財政負擔及可能產生之衝擊，以供本縣小校裁併參考依據。

三、今年度防汛期即將來臨，各單位施工中的各項工程，均應積極加速趕工，儘量在防汛期前完工，並請水利城鄉處轉知各鄉鎮市公所做好各項清淤工作。

四、請各單位檢視各項歲出保留款，如有尚未發生權責者，應檢討是否暫緩執行。

五、請水利城鄉處加強宣導民眾山坡地保育觀念，嚴格取締濫墾濫伐，維護本縣好山好水；相關造林伐採部分，請農業處宣導民眾依規申請辦理，並確實做好補植工作。

六、針對本縣毒品人口年輕化問題，請毒危中心、衛生局、警察局、教育處、校外會結合家長會，加強輔導及取締措施，避免年輕學子遭受毒品危害。

七、為方便本府及所屬機關同仁儘速認識議員、鄉鎮市長，以利業務溝通聯繫，請民政處速蒐集相關資料（含照片），交人事處更新印製通訊錄，分送各單位使用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35 分